《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（参考）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每学年春季学期 3 月中旬

地点：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二田径场

二、主办单位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

三、承办单位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

四、竞赛项目（参考）

1．田径项目：（32 项）

①男子组：（17 项）

100 米、200 米、400 米、800 米、1500 米、5000 米、10000 米、110

米栏、400 米栏、5000 米竞走、4×100 米接力、4×400 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

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

②女子组：（15 项）

100 米、200 米、400 米、800 米、1500 米、5000 米、100 米栏、400 米栏、

3000 米竞走、4×100 米接力、4×400 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标枪

2．趣味性项目：（21 项）

①男子组：（7 项）

100 米三足协同跑、足球射门、投篮比赛、拔棍比赛、垒球掷远、立定跳远、

50 米往返插拔旗

②女子组：（7 项）

100 米三足协同跑、投篮比赛、乒乓球掷准、拔棍比赛、垒球掷远、立定跳

远、50 米往返插拔旗

3．集体项目：（7 项）

男女混合 4×100 米接力、男女混合 8 人袋鼠跳接力比赛、男女混合拔棍比

赛、男女混合四人抛实心球接力比远、跳绳接龙比赛、齐心协力跑比赛、拔河比

赛

五、参赛办法

1．各参赛单位设领队一名，教练员两名。

2．凡是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，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达到

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者均可报名参加。

3．为保证运动会按时、圆满完成，每人限报两个单项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规则

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

趣味性比赛规则见趣味性比赛说明。

（二）竞赛规定

1．检录时间：提前 25 分钟检录，提前 5 分钟进入比赛场地，三次检

录不到者按弃权处理。

2．比赛所用投掷器材统一由大会提供。

3．器材标准、重量规定：

（1）男子 110 米栏高度 0.914 米，栏间距 9.14 米，起跑至第一栏间距离

13.72 米。

（2）女子 100 米栏高度 0.762 米，栏间距 8.5 米，起跑至第一栏间距离 13

米。

（3）男子铅球 7.26 公斤；女子铅球 4 公斤。

七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

1．各单项男、女均取前 8 名，奖励前三名，按 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

1 计分，参赛人数不足 8 人（队）时名次递减一名录取，依次类推，计分从高。

2．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则无下一名次。

3．破校纪录加 18 分，破院纪录加 9 分。

4．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。

5．运动会期间评选出三个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先进单位和一名“体育

标兵”先进个人，并给予奖励。

八、报名

各参赛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的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学生报名，并按时向学院

提交一份纸质版报名表和一份电子版报名表。没有按照报名要求报名的单位，将

不予受理，逾期不候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九、其他

1．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，特殊情况必须经医院证明，领队签字并加盖学院

公章，并经大会总裁判长签字，否则扣该队总分 2 分。

2．各参赛单位运动员的后勤工作，各单位自行处理负责。

3．大会提供跑鞋，各运动员带有效证件到跑鞋借用组借用，使用完后及时

归还。

4．各项比赛结果，均在大会公告处公告，各参赛单位随时注意。

5．各单位观众在指定区域参观，不得进入场内。

6．运动员必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号码，不带号码者不计成绩。

7．裁判员、工作人员要佩戴大会统一标志；遵守工作时间，坚守工作岗位；

工作认真、严肃、公正、准确。

8．运动会期间，各参赛单位要搞好本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卫生。

9．大会期间，如发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、违背体育道德者，取消该项目

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，追回奖励，同时取消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资

格。

大会组委会